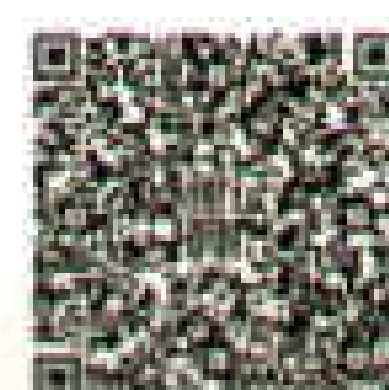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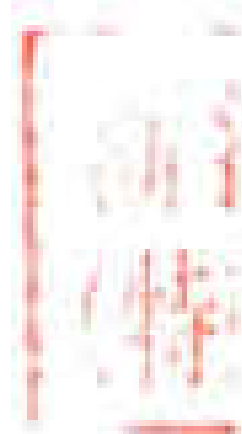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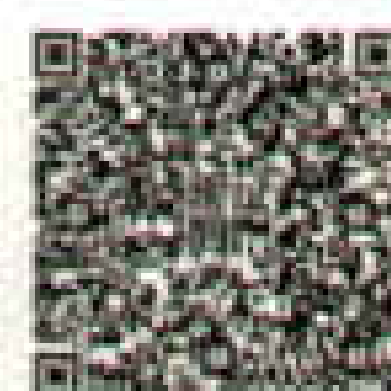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字[2023]第 0318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7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7 页
三、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第 8—62 页





审计报告

浙至会审字[2023]第 0318 号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兰溪越商村镇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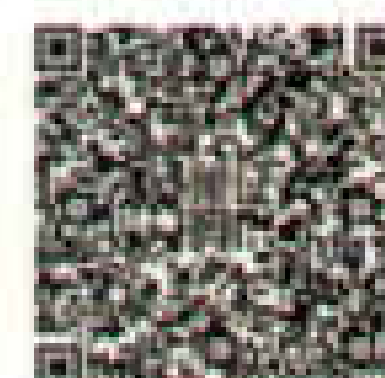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兰溪越商村镇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



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兰溪越商村镇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兰溪越商村镇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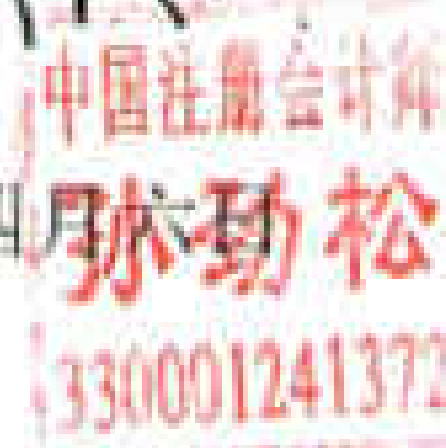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航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劲松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四月



资产负债表

浙江兰溪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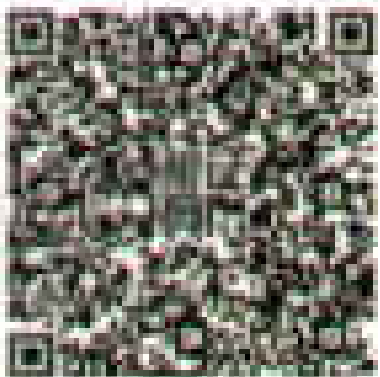
浙江兰溪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约普通合伙人) 义乌分所
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0,420,467.09	155,389,473.34	向中央银行借款	34	49,241,454.44	29,013,750.00
存放联行款项	2	-	-	联行存放款项	35	-	-
存放同业款项	3	202,643,875.71	426,493,922.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36	110,063,020.83	260,148,958.33
贵金属	4	-	-	拆入资金	37	-	-
拆出资金	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8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负债	3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	-	-
其他应收款	8	-	-	吸收存款	41	1,720,449,110.32	1,575,018,301.67
持有待售资产	9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912,202.24	3,542,878.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	1,592,368,073.32	1,362,058,247.26	应交税费	43	1,142,401.51	2,345,461.64
金融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债权投资	13	-	-	租赁负债	46	2,050,199.02	1,547,559.18
其他债权投资	14	-	-	预计负债	47	939,966.72	4,854,28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	-	-	应付债券	48	-	-
长期股权投资	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	-	-
投资性房地产	17	-	-	其他负债	50	3,552,917.95	7,081,783.56
固定资产	18	41,876,739.98	43,769,967.57	负债合计	51	1,879,351,273.03	1,874,552,977.19
在建工程	19	-	-	所有者权益：	52		
使用权资产	20	3,760,909.53	2,323,242.19	实收资本（股本）	5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无形资产	21	63,700.00	83,300.00	其中：法人股股本	54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	-	-	自然人股股本	55	-	-
抵债资产	23	-	-	其他权益工具	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7,607,285.32	9,186,024.68	其中：优先股	57	-	-
其他资产	25	10,488,026.08	7,968,651.58	永续债	58	-	-
	26			资本公积	59	-	-
	27			减：库存股	60	-	-
	28			其他综合收益	61	-	-
	29			盈余公积	62	2,982,652.52	3,036,474.23
	30			一般风险准备	63	16,704,730.50	12,342,084.96
	31			未分配利润	64	20,190,240.98	18,341,262.87
	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	139,877,624.00	132,719,832.06
资产总计	33	2,019,228,897.03	2,007,272,809.2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6	2,019,228,897.03	2,007,272,809.25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利润表

浙江三变通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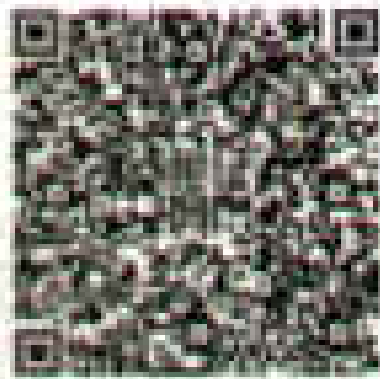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989,065.96	58,259,249.83	减：所得税费用	26	4,026,998.05	1,008,789.98
(一) 利息净收入	2	49,809,139.96	65,405,404.2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	16,157,791.94	19,192,582.91
利息收入	3	101,462,409.45	102,581,938.8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6,157,791.94	19,192,582.91
利息支出	4	51,653,269.49	47,076,534.5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	-
(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436,756.29	480,398.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439,262.46	140,191.06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567,018.75	620,588.1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2	-	-
(三)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9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	-	-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35	-	-
(四) 其他收益	11	3,206,365.00	2,978,577.00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	-
(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六)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七) 其他业务收入	14	467,057.19	258,668.67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	-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5	922,330.10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	-	-
二、营业支出	16	33,321,012.00	37,910,277.10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41	-	-
(一) 税金及附加	17	767,032.09	919,493.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	16,157,791.94	19,192,582.91
(二) 业务及管理费	18	32,564,179.90	33,672,955.57		43	-	-
(三) 信用减值损失	19	-	3,424,277.26		44	-	-
(四) 资产减值损失	20	-	-		45	-	-
(五) 其他业务成本	21	-	-		4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	20,637,253.28	20,333,972.64		47	-	-
加：营业外收入	23	131,887.87	134,342.00		48	-	-
减：营业外支出	24	604,359.16	186,959.75		4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	20,164,781.99	20,281,354.89		50	-	-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附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浙江三民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98,338,715.50	285,319,96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	4,206,202.00	430,081.8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20,227,704.44	4,506,493.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	4,206,202.00	430,081.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	130,282.46	140,19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	3,264,006.50	-430,081.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3,826,340.06	3,379,585.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	122,527,922.46	290,333,237.6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	274,028,471.39	215,493,401.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	4,665,033.12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	267,048.75	620,508.1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23,983,292.90	21,796,76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5,974,698.35	3,200,921.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7,784,838.40	15,054,431.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	8,617,000.00	1,50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	327,601,452.92	280,765,807.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	-204,478,230.46	29,567,430.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1,495,562.60	34,223.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10,113,062.60	1,534,223.3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10,113,062.60	-1,534,223.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941,535.4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217,655,954.96	27,603,024.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304,205,539.04	306,607,5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	941,535.40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176,349,579.08	304,205,539.04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三民通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2023年1月14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金融四表
单位：元

浙江兰溪越商村柏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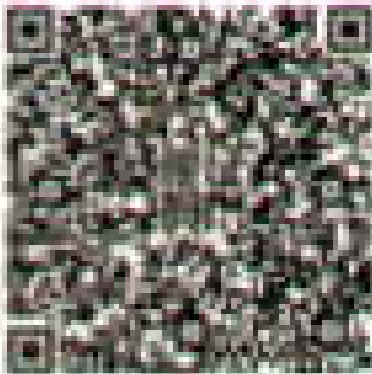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项 目	本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036,474.23	12,342,094.96	18,341,26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2,036,474.23	12,342,094.96	18,341,26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946,178.29	4,362,635.54	1,848,97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157,791.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946,178.29	4,362,635.54	14,308,813.83
1.提取盈余公积					946,178.29		946,178.2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62,635.54	4,362,635.54
3.对所有者分配							9,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982,652.52	16,704,730.50	20,190,240.98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跟04表
单位：元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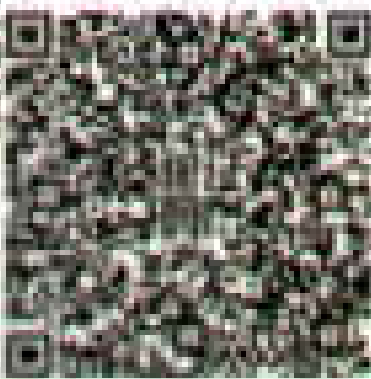
项 目	上 期 金 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5,326,400.38	9,700,758.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	5,326,400.38	9,700,758.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36,474.23	7,015,604.58	8,640,50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2,582.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36,474.23	7,015,604.58	-10,552,078.81
1.提取盈余公积					2,036,474.23		-2,036,474.2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015,604.58	-7,015,604.58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1,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2,036,474.23	12,342,004.96	18,311,282.87

法定代表人：

行长：

财务负责人：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特殊普通合伙)义乌分所
会计报表审核章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和设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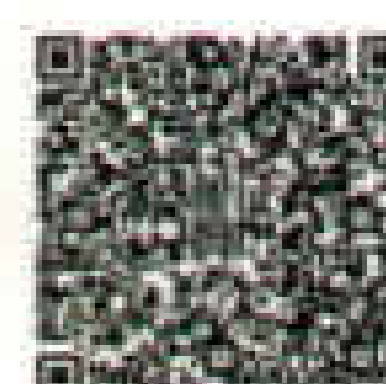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10]721 号《浙江银监局关于筹建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金银监复[2011]27 号《关于同意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批准，由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8 家法人股东共同出资组建；2010 年 12 月 14 日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至会验[2010]第 1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整；2011 年 1 月 3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S0019H333070001）；2019 年 12 月 25 日换取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569353951L），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开发区大楼辅楼 1-2 层，法定代表人毛宏笙。2018 年 6 月 6 日，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60 万股转让给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 31 日，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320 万股转让给浙江金梭服装有限公司。

（二）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行根据金融许可证的许可，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如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理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基本组织架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辖营业部、永昌支行、梅江支行、赤溪支行、马涧支行共计 5 个营业网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备付金、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等。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



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①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②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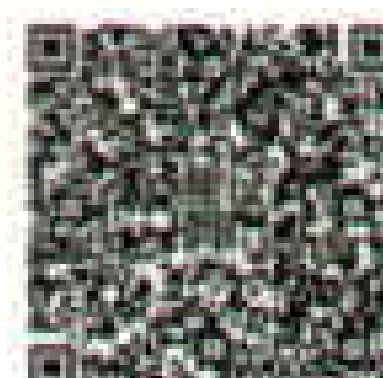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关于本行对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六、（二）。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1)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财务担保合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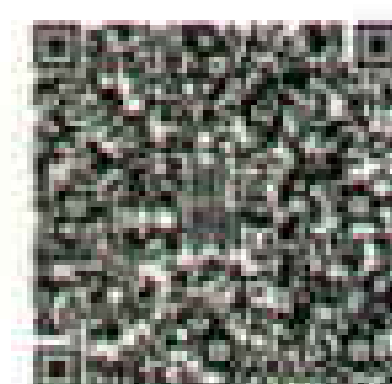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8）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



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7.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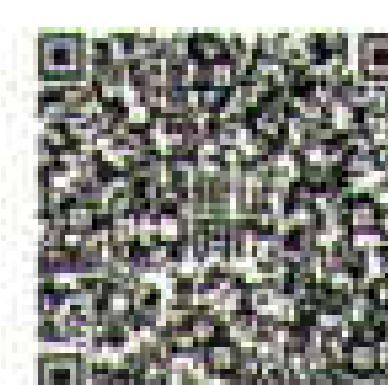
(2) 本行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3)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4)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5)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2)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4)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	预计净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4.85	3
交通设备	4 年	24.25	3
电子设备	3-5 年	19.40-32.33	3
办公及其他类	3-5 年	19.40-32.33	3

(5)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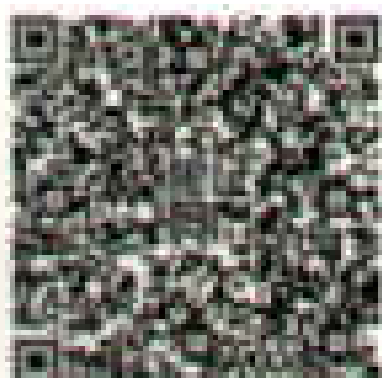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



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5) 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本财务报表附注“资产减值”政策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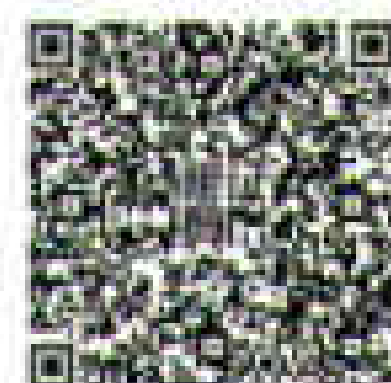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1. 资产减值

(1) 对于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等非流动资产，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 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4）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 抵债资产

（1）待处理抵债资产的计价

按贷款/拆放本金和表内应收利息余额，加上所支付的相关税费（或减去所收到的补价并加上所确认的收益）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同时，将已经计提的相关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转入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中。

（2）抵债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每年末，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与已转入相关准备金孰高计提抵债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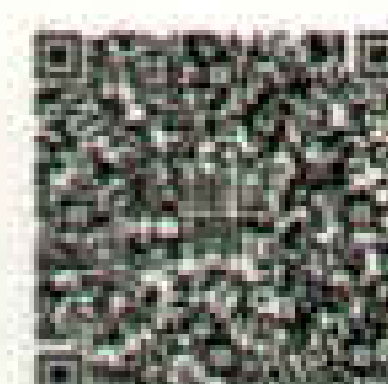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行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行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处理。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在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17. 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



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18. 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19. 租赁

租赁，是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变更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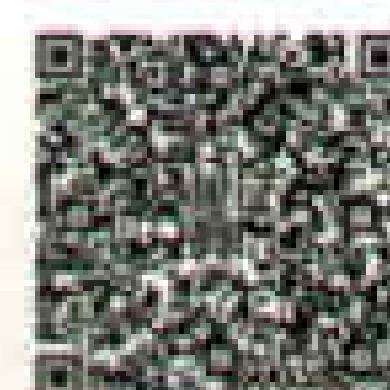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上述成本。本行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3)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④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



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行作为出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2) 租赁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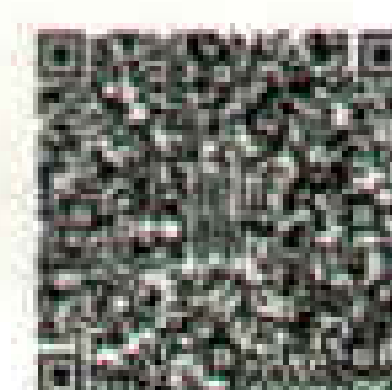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 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4) 融资租赁业务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

本行作为卖方及承租人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该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0. 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21.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投入资本外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本行采用总额法对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行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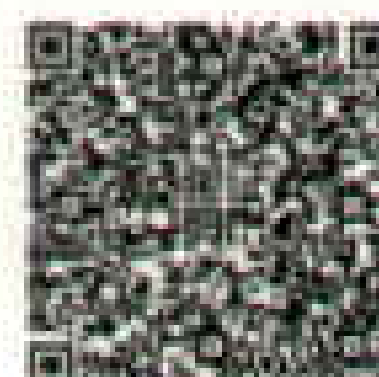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行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



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 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



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行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行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4. 关联方及交易的确定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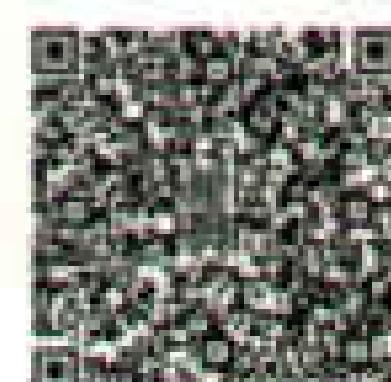
（1）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关联自然人包括：①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及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②本行主要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③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④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①本行主要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②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和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③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



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

本行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余额时，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与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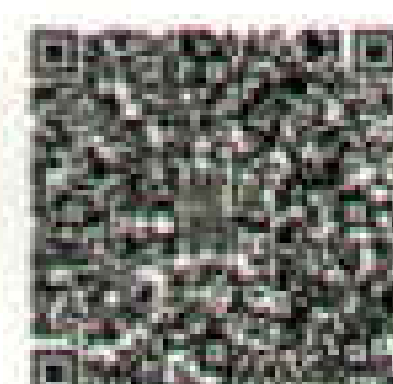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



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征收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3%、5%、6%	销售收入、服务收入、租金收入
房产税	1.2%、1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根据当地土地级次确定适用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缴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缴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缴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设立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在县(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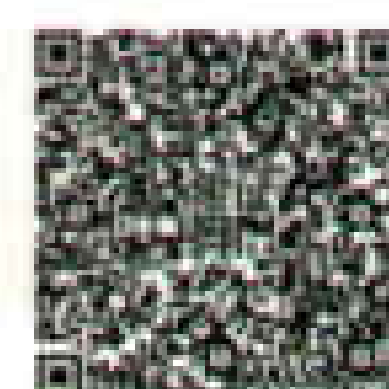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及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1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的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的规定,自2018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本行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大于100.00万元,小于1,00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00万元(含本数)以下,100.00万元以上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0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的规定,财税(2017)44号、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符合规定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限额为贷款资产余额的 1.00%。

七、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5,008,775.54	4,442,786.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84,515,873.40	79,850,840.2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	70,854,079.76	71,056,844.00
小计	160,378,728.70	155,350,470.84
应计利息	41,738.39	38,952.50
合计	160,420,467.09	155,389,423.34

[注]: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5%。

2.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放境内同业	200,486,723.78	418,705,908.48
存放境外同业	--	—
小 计	200,486,723.78	418,705,908.48
加：应计利息	2,199,134.30	7,933,226.01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注]	42,182.37	145,211.77
合 计	202,643,675.71	426,493,922.72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同业款项余额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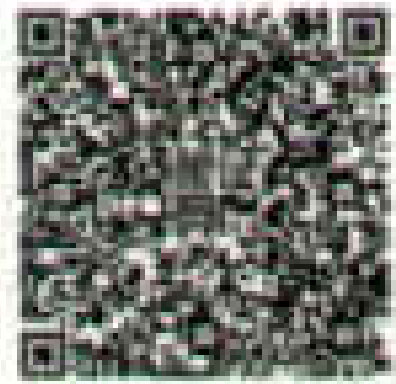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款项类别
中国农业银行兰溪市支行	195,255.77	870,182.40	活期存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200,204.77	—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3,981,622.66	238,083,719.59	活期存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823.46	100,677.97	活期存款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定期存款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4,019.65	1,000,000.00	活期存款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978,412.93	3,449,227.48	活期存款
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96,384.54	2,101.0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活期存款
加：存放同业款项应计收利息	2,199,134.30	7,933,226.01	
减：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42,182.37	145,211.77	
合计	202,643,675.71	426,493,922.72	

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9,336,867.23	787,614,157.09
企业贷款和垫款	489,180,380.30	458,284,507.92
贴 现	154,450,190.07	154,578,951.75
小 计	1,622,967,437.60	1,400,477,616.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	—
贴 现	—	—
小 计	—	—
合 计	1,622,967,437.60	1,400,477,616.76
应计利息	3,142,955.87	3,216,538.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26,110,393.47	1,403,694,155.00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33,742,320.15	41,635,907.7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592,368,073.32	1,362,058,24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注：期末贴现余额 154,450,190.07 元，其中：票面金额 154,999,511.90 元，利息调整-549,321.83

元。

(2)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户贷款	870,295,868.84	653,756,707.78
农村企业贷款	484,280,380.30	453,354,507.92
非农贷款	113,940,998.39	138,787,449.31
贴现资产	154,450,190.07	154,578,951.75
合计	1,622,967,437.60	1,400,477,616.76

(3) 按贷款五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正常	1,600,988,997.13	1,382,929,137.66
关注	12,392,746.00	6,301,258.88
次级	2,924,496.80	4,809,996.20
可疑	6,661,197.67	6,437,224.02
损失	—	—
合计	1,622,967,437.60	1,400,477,616.76

[注]：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9,585,694.47 元，不良贷款率为 0.59%，比年初有所下降。

(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贷款	494,302,239.47	407,305,542.66
保证贷款	488,643,056.92	530,170,250.17
附担保物贷款	640,022,141.21	463,001,82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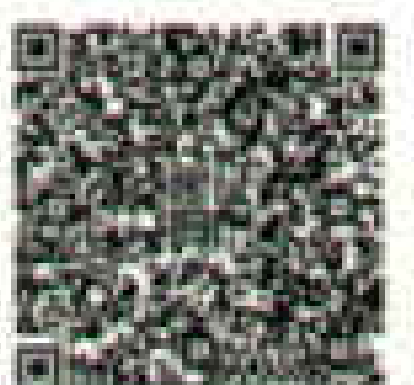
其中：抵押贷款	639,542,141.21	461,141,823.93
质押贷款	480,000.00	1,860,000.00
合计	1,622,967,437.60	1,400,477,616.76

(5) 按行业分类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农、林、牧、渔业	7,999.01	5,824.14
制造业	41,060.89	36,639.16
建筑业	4,055.00	4,077.00
批发和零售业	57,081.64	38,635.29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200.00	200.00
住宿和餐饮业	50.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75.00	92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措施	166.71	349.43
卫生和社会工作	480.00	49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0.00	79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33,403.48	36,664.85
买断式转贴现	15,445.02	15,457.90
贷款和垫款总额	162,296.75	140,047.77

(6) 逾期贷款 (人民币：万元)

类 别	期末数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79.17	84.10	18.92	—	182.19
保证贷款	626.10	680.55	—	—	1,306.65
附担保物贷款	—	115.00	—	—	115.00
其中：抵押贷款	—	115.00	—	—	115.00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705.27	879.65	18.92	—	1,603.84
类 别	期初数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 计



信用贷款	30.79	49.59	29.97	--	110.35
保证贷款	646.49	19.00	144.16	--	809.65
附担保物贷款	384.85	--	450.00	--	834.85
其中：抵押贷款	384.85	--	450.00	--	834.85
质押贷款	--	--	--	--	--
合 计	1,062.13	68.59	624.13	--	1,754.85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7) 贷款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用 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账面余额	1,600,938,996.83	12,442,746.30	9,585,694.47	1,622,967,437.60
损失准备	23,894,720.77	2,423,732.77	7,423,866.61	33,742,320.15
账面价值	1,577,044,276.06	10,019,013.53	2,161,827.86	1,589,225,117.45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 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期初余额	26,849,655.75	3,544,876.80	11,241,375.19	41,635,907.74
期初余额在本期	26,849,655.75	3,544,876.80	11,241,375.19	41,635,907.74
——转入第二阶段	-2,954,934.98		4,076,079.01	1,121,144.03
——转入第三阶段	--	-1,121,144.03	--	-1,121,144.03
——转回第一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	543,248.38	543,248.38
本期核销	--	--	12,454,183.11	12,454,183.11
其他变动	--	--	4,017,347.14	4,017,347.14
期末余额	26,849,655.75	3,544,876.80	3,347,787.60	33,742,320.15



4. 固定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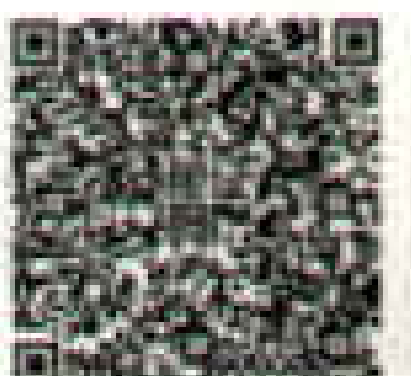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 计
原 值:					
期初数	56,801,964.23	1,512,243.00	7,010,483.48	412,716.20	65,737,406.91
本期购置	—	—	1,136,744.00	102,464.00	1,239,208.00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出售及报废	—	—	818,100.00	16,020.00	834,120.00
期末数	56,801,964.23	1,512,243.00	7,329,127.48	499,160.20	66,142,494.9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3,898,988.01	1,466,875.71	6,304,795.53	296,750.09	21,967,409.34
计 提	2,754,895.32	—	319,315.29	33,211.38	3,107,421.99
转 销	—	—	793,557.00	15,539.40	809,096.40
期末数	16,653,883.33	1,466,875.71	5,830,553.82	314,422.07	24,265,734.93
账面净值:					
期末数	40,148,080.90	45,367.29	1,498,573.66	184,738.13	41,876,759.98
期初数	42,902,976.22	45,367.29	705,687.95	115,966.11	43,769,997.57
减值准备:					
期末数	—	—	—	—	—
期初数	—	—	—	—	—
账面价值					
期末数	40,148,080.90	45,367.29	1,498,573.66	184,738.13	41,876,759.98
期初数	42,902,976.22	45,367.29	705,687.95	115,966.11	43,769,997.57

注1: 本行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7,464,868.84元。

注 2: 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梅江支行装修工程	—	717,945.00	717,945.00	—
诸葛服务点装修工程	—	254,042.00	254,042.00	—
游埠服务点装修工程	—	337,102.00	337,102.00	—
合计	—	1,309,089.00	1,309,089.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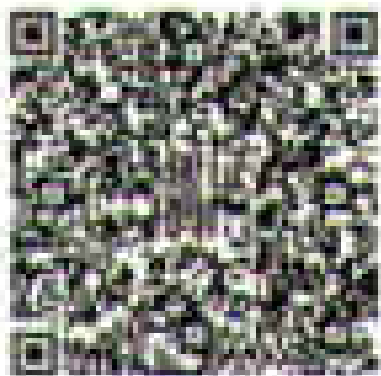
注：本行本期无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6.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期初数	2,668,569.20	2,668,569.20
（2）会计政策变更	—	—
（3）本期增加金额	1,904,449.54	1,904,449.54
（4）本期减少金额	220,000.00	220,000.00
（5）期末数	4,353,018.74	4,353,018.74
2. 累计折旧		-
（1）期初数	345,327.10	345,327.10
（2）本期增加金额	466,782.11	466,782.11
计 提	466,782.11	466,782.11
（3）本期减少金额	220,000.00	220,000.00
处 置	220,000.00	220,000.00
（4）期末数	592,109.21	592,109.21
3. 减值准备		-
（1）期初数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计 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处 置		-
（4）期末数	—	—
4. 账面价值		-
（1）期初数	2,323,242.10	2,323,242.10
（2）期末数	3,760,909.53	3,760,909.53

7.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 值				



软件	98,000.00	--	--	98,000.00
合 计	98,000.00	--	--	98,000.00
累计摊销额				
软件	14,700.00	19,600.00	--	34,300.00
合 计	14,700.00	19,600.00	-	34,300.00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	83,300.00	--	--	63,700.00
合 计	83,300.00	--	--	63,7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	--	--	--	--
合 计	--	--	--	--
账面价值				
软件	83,300.00	--	--	63,700.00
合 计	83,300.00	--	--	63,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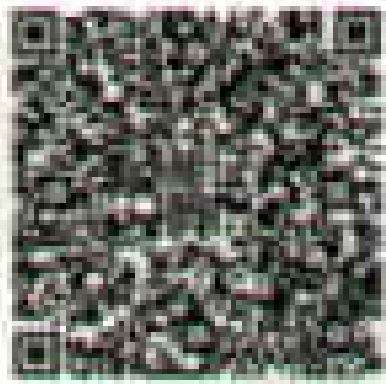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250.00	3,562.50	138,370.08	34,592.52
贷款损失准备	29,432,742.19	7,358,185.55	36,605,728.64	9,151,432.16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42,182.37	10,545.59	--	--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39,966.72	234,991.68	--	--
合 计	30,429,141.28	7,607,285.32	36,744,098.72	9,186,024.68

9.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未收利息	55,853.30	169,383.00
其他应收款	1,544,816.60	1,875,637.30
待摊费用	224,333.34	237,613.07
长期待摊费用	2,167,108.87	900,268.21



抵债房屋及建筑物	6,100,000.00	4,800,000.00
其他	410,163.97	—
减：坏账准备	14,250.00	14,250.00
合 计	10,488,026.08	7,968,651.58

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	217,010.00	—
借入支小再贷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小计	40,217,010.00	20,000,000.00
应计利息	24,444.44	13,750.00
合计	40,241,454.44	20,013,750.00

注：借入中央银行款项为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账户余额，与中国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签订的利率互换协议，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320.6395 万元，2021 年转入其他收益 297.8577 万元，合计已转收益 618.4972 万元；借入支小再贷款为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兰溪市支行的借款，借款用途为发放支小再贷款。

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城市商业银行活期存款	110,000,000.00	260,000,000.00
应付境内银行同业存放利息	63,020.83	148,958.33
合计	110,063,020.83	260,148,958.33

12. 吸收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	360,372,743.37	371,023,742.17
——公司	196,055,126.64	193,875,235.26
——个人	164,317,616.73	177,148,506.91
定期存款	1,147,492,591.10	1,050,158,395.39
——公司	54,038,591.63	83,062,722.75
——个人	1,093,453,999.47	967,095,672.64
其他存款	179,695,909.55	126,591,676.66



小 计	1,687,561,244.02	1,547,773,814.22
应计利息	32,887,866.30	27,244,487.45
合 计	1,720,449,110.32	1,575,018,301.67

1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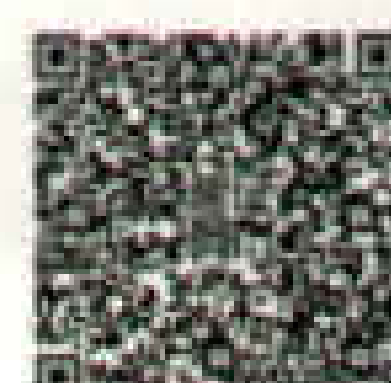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3,487,469.50	20,615,421.05	23,249,484.61	853,405.9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408.85	737,295.64	733,908.19	58,796.30
合 计	3,542,878.35	21,352,716.69	23,983,392.80	912,202.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67,399.89	17,374,596.30	20,019,479.28	722,516.91
职工福利费	—	684,299.90	684,299.90	—
基本医疗保险	28,897.35	341,375.74	341,927.71	28,345.38
工伤保险	764.26	9,710.92	9,664.20	810.98
生育保险	—	22,277.47	20,252.80	2,024.67
住房公积金	90,408.00	1,306,018.00	1,296,718.00	99,708.00
工会经费	—	424,489.00	424,489.00	—
职工教育经费	—	3,854.00	3,854.00	—
劳务用工费	—	305,707.12	305,707.12	—
劳动保护费	—	143,092.60	143,092.60	—
合 计	3,487,469.50	20,615,421.05	23,249,484.61	853,405.9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53,498.20	652,764.00	649,493.36	56,768.84
失业保险费	1,910.65	24,277.72	24,160.91	2,027.46
企业年金	—	60,253.92	60,253.92	—
合 计	55,408.85	737,295.64	733,908.19	58,796.30



14.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增值税	579,988.21	1,524,378.90	1,649,829.46	454,537.65
企业所得税	1,088,780.98	2,448,250.69	3,488,269.49	48,762.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44.95	107,200.44	115,981.98	30,563.41
教育费附加	28,103.54	76,571.74	82,844.27	21,831.01
印花税	8,895.83	22,636.68	36,815.78	-5,283.27
代扣个人所得税	93,198.39	622,409.91	630,767.51	84,840.79
房产税	449,649.48	449,649.48	449,649.48	449,649.48
土地使用税	5,557.23	5,557.23	5,557.23	5,557.23
其他税费	51,943.03	106,017.12	106,017.12	51,943.03
合计	2,345,461.64	5,362,672.19	6,565,732.32	1,142,401.51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15.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2,243,200.00	1,723,2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93,000.98	-175,640.82
合 计	2,050,199.02	1,547,559.18

16.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39,966.72	4,854,284.46
合计	939,966.72	4,854,284.46

17.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利	382,500.00	-
久悬未取款	1,785,317.09	1,210,265.73
暂收押金	28,000.00	23,000.00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12,099.41	1,004,430.84



其他应付款项	1,245,001.45	4,844,086.99
合计	3,552,917.95	7,081,783.56

18. 实收资本（股本）

股东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	51,000,000.00	51.00%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8.50%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8.50%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8.50%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4,900,000.00	4.90%	4,900,000.00	4.9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	1,800,000.00	1.80%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	5,000,000.00	5.00%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3,600,000.00	3.60%	3,600,000.00	3.60%
浙江金梭服装有限公司	3,200,000.00	3.20%	3,200,000.00	3.2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00,000,000.00	100%

注：本期实收资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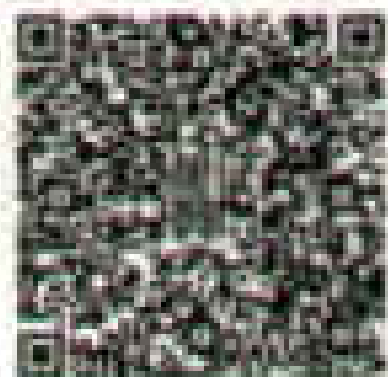
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6,474.23	946,178.29	—	2,982,652.52
合计	2,036,474.23	946,178.29	—	2,982,652.52

注：根据本行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遵照财政部（2006）42 号文件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3.65 万元（上年审计调整已补提 109.03 万元，本年计提 94.62 万元）。

20.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注]	本年减少	期末数[注 2]
一般风险准备	12,342,094.96	4,362,635.54	—	16,704,730.50
合计	12,342,094.96	4,362,635.54	—	16,704,730.50



注：根据本行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遵照财金（2012）20 号文件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6.26 万元。

2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18,341,262.87	9,700,75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加：前期差错更正	--	--
本年年初余额	18,341,262.87	9,700,758.76
本年增加数	16,157,791.94	19,192,582.9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6,157,791.94	19,192,582.91
本年减少数	14,308,813.83	10,552,078.81
其中：本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46,178.29	2,036,474.23
本年提取一般准备	4,362,635.54	7,015,604.58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9,000,000.00	1,5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20,190,240.98	18,341,262.87

注：根据本行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遵照财政部（2006）42号文件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3.65万元（上年审计调整已补提109.03万元，本年计提94.62万元）；遵照财金（2012）20号文件规定，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故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36.26万元；总共股本10,000万股，按每股现金0.045元，共计分配450万元，按现金分红总额的1:1比例对主发起行进行“补偿”，即2021年度补偿450万元。

22. 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1,462,409.45	102,561,938.8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433,505.88	1,288,098.83
—存放境内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7,716,472.97	12,413,175.77
—存放境内非银行同业利息收入	34,971.63	35,596.29



—票据回售及转贴现利息收入	2,878,353.11	3,091,564.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399,105.86	85,733,503.77
其中：单位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26,843,505.57	29,813,236.59
单位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3,228,782.24	816,570.32
单位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3,353,011.36	1,360,775.51
个人短期贷款利息收入	38,652,044.31	41,180,588.49
个人中期贷款利息收入	7,255,736.24	1,310,186.14
个人长期贷款利息收入	10,066,026.14	11,252,146.72
利息支出	51,653,269.49	47,076,534.54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23,055.55	597,368.05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370,833.33	4,942,708.33
—票据回购及贴现利息支出	15,144.78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49,597,359.38	41,502,134.85
其中：活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2,639,426.06	2,679,861.95
定期储蓄存款利息支出	37,605,842.32	31,021,206.34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4,193,513.22	3,303,673.59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1,237,190.83	2,187,134.12
单位通知存款利息支出	55.56	2,333.33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3,921,331.39	2,307,925.52
—租赁利息支出	46,876.45	34,323.31
利息净收入	49,809,139.96	55,485,404.26

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0,262.46	140,190.06
—汇款业务收入	4,480.24	1,717.45
—银行卡跨行结算业务收入	19,222.22	24,218.18
—其他代理业务收入	546.90	—
—商业汇票业务收入	97,558.93	105,627.42
—其他交易类业务收入	3,194.53	2,985.79



—其他中间业务收入	5,259.64	5,641.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7,018.75	620,588.16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5,446.79	17,391.38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38,230.20	58,437.70
—其他手续费支出	303,341.76	544,75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6,756.29	-480,398.10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6,395.00	2,978,577.00
合 计	3,206,395.00	2,978,577.00

25.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租收入	322,357.19	266,666.67
促进企业融资奖励	28,000.00	—
流动性监测系统费用	117,600.00	—
合计	467,957.19	266,666.67

26. 资产处置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损益	922,330.10	—
合 计	922,330.10	—

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200.44	160,190.90
教育费附加	76,571.74	114,422.07
印花税	22,636.68	23,265.46
房产税	449,649.48	449,649.48
土地使用税	5,557.23	5,557.2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6,017.12	66,008.20
合计	767,632.69	819,093.34

28.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	17,680,303.42	18,647,573.06
为员工支付的费用	3,672,413.27	3,910,200.63
业务费用	7,125,969.00	7,106,565.58
折旧及摊销费	3,593,804.10	3,400,251.20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491,690.20	608,366.10
合 计	32,564,179.99	33,672,956.57

注：为员工支付的费用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等。

29. 信用减值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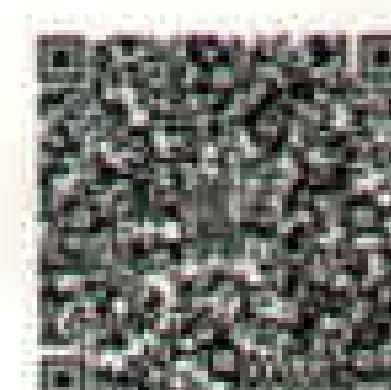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	-1,575,268.95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	145,211.77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	4,854,284.46
合计	--	3,424,227.28

3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风险金扣罚	126,887.87	131,642.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25,000.00	2,700.00
合计	151,887.87	134,342.00

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818.60	--
行政罚款	500,000.00	148,000.00
滞纳金	140.56	667.75



其他营业外支出	98,400.00	38,283.00
合计	604,359.16	186,950.75

注：本期其他营业支出主要系社区共建经费、补助款、捐赠医疗用品等支出。

3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8,250.69	1,088,780.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78,739.36	--
合计	4,026,990.05	1,088,780.98

八、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净利润	16,157,791.94	19,192,582.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3,424,227.28
固定资产折旧	3,107,421.99	3,040,224.10
无形资产摊销	19,600.00	14,7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466,782.11	345,32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22,33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5,818.60	
应付债券的利息（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汇兑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1,578,739.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32,829,200.56	-266,326,358.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937,146.20	269,876,72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478,230.46	29,567,430.1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库存现金	5,008,775.54	4,442,786.56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70,854,079.76	71,056,844.00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	100,486,723.78	318,705,908.48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100,486,723.78	318,705,908.48
合 计	176,349,579.08	394,205,539.04

九、表外科目说明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各项业务,本行对表外业务设置了专门的会计科目即表外科目,对此类业务

进行核算和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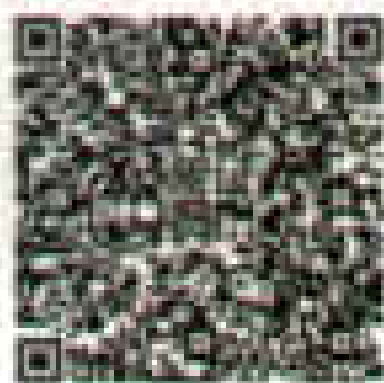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物	1,071,972,722.00	765,607,705.00
质押物	11,100,000.00	11,600,000.00
未收贷款利息	682,201.88	385,890.99
代保管物品	868.00	690.00
低值易耗品	378,700.00	378,700.00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7,086,240.81	146,119,274.00
买入有价单证	154,999,511.90	155,245,192.61
控号重要空白凭证	54,218.00	45,126.00
非控号重要空白凭证	80.00	83.00
待上缴假币	20.00	13.00
贷款核销账销案存	160,257,129.31	159,546,194.58
贷款应收利息核销账销案存	74,909,731.26	74,260,274.54

说明:本年收回表外利息 1,279,678.80 元, 本年从表内转入表外应收利息 1,575,989.69 元。

十、主要股东及关联方关系披露

1. 最大十名企业股东持股比例及交易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余额	贷款及银行承兑敞口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贷款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支出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	—	—	—	—	151.98
2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8.50%	—	—	—	—	—	—
3	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	850.00	8.50%	—	—	—	—	—	0.03
4	浙江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	8.50%	—	—	—	—	—	0.00
5	浙江杰斯特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5.00%	—	—	—	—	—	0.00
6	浙江兰溪金立达柜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	—	—	—	—	—	0.00
7	兰溪市汇鑫贸易有限公司	490.00	4.90%	—	—	—	—	—	—
8	浙江鑫海纺织有限公司	360.00	3.60%	—	—	—	—	—	—
9	浙江金梭服装有限公司	320.00	3.20%	—	—	—	—	—	—
10	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	180.00	1.80%	—	—	—	—	—	—
	合计	10,000.00	100%	—	—	—	—	—	152.01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资本净额为 15,325.18 万元。

[注 2]：贷款利息收入指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应收到的利息。

[注 3]：存款利息支出指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应支付的利息。

2. 非员工董、监事成员贷款情况及其所控制的法人企业贷款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1	斜樟生	个人	397.00	正常
2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企业	497.00	正常
3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	997.00	正常
4	徐赛珍	个人	487.00	正常
5	徐立洪	个人	487.00	正常
6	方建友	个人	487.00	正常
	合计		3,352.00	

3. 股东股权对外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所有股权 10,000 万股均委托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托管。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对外质押股权。

(2) 冻结股东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冻结股东	持有股份（元）	持股占比	冻结股权数额（元）	冻结股权占比
1	兰溪市嘉宝化工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	8,500,000.00	8.50%

4.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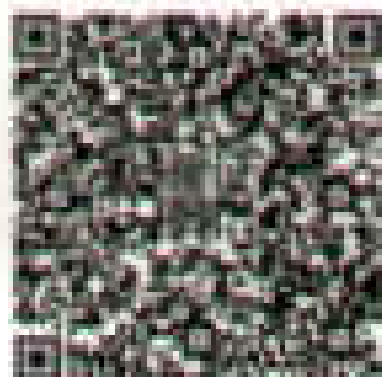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建康	51,000,000.00	51.00%

2. 其他关联方情况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班子成员和各部室、各支行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建忠
浙江兰溪银丰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银丰纺织有限公司与浙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为张友谊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徐立洪	徐松平亲属
徐赛珍	徐松平亲属
方建友	徐松平亲属
刁樟生	徐松平亲属

3.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的交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贷款余额 (万元)	银行承 兑汇票	贴现	开出 信用证	单笔贷款占资本净 额的比例 (%)	贷款担 保方式	期末 存款
浙江欧凡商贸有 限公司	997.00	--	--	--	6.51%	保证	2.44
浙江兰棉纺织有 限公司	--	948.00	--	--	6.19%	保证	6.67
浙江兰溪银丰纺 织有限公司	--	699.00	--	--	4.56%	保证	1.10
兰溪市拓展纺织 品有限公司	497.00	--	--	--	3.24%	保证	1.29
徐立洪	487.00	--	--	--	3.18%	保证	2.68
徐赛珍	487.00	--	--	--	3.18%	保证	2.66
方建友	487.00	--	--	--	3.18%	保证	2.72
钊樟生	397.00	--	--	--	2.59%	保证	8.39
合计	3,352.00	1,647.00	--	--	--	--	27.95

4. 与董事（包括独董）、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的交易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系人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	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浙江欧凡商 贸有限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997.00	--	--	--
浙江兰棉纺 织有限公司	浙江兰棉纺织有限公司与浙 江佳而美纺织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均均为徐建忠	--	--	948.00	--
浙江兰溪银 丰纺织有限 公司	浙江银丰纺织有限公司与浙 江创隆纺织有限公司法人代 表均为张友谊	--	--	699.00	--
兰溪市拓展 纺织品有限 公司	徐松平为实际控制人	497.00	--	--	--
徐立洪	徐松平亲属	487.00	--	--	--
徐赛珍	徐松平亲属	487.00	--	--	--
方建友	徐松平亲属	487.00	--	--	--
钊樟生	徐松平亲属	397.00	--	--	--
合计		3,352.00	--	1,647.00	--

十二、分布情况（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信贷资产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营业部	56,339.87	34.70%	52,880.77	37.74%
永昌支行	18,984.98	11.69%	14,840.01	10.59%
梅江支行	14,488.63	8.92%	12,464.33	8.90%
赤溪支行	16,228.61	10.00%	12,515.15	8.93%
马涧支行	11,451.20	7.05%	4,309.80	3.08%
清收小组	63.90	0.04%	552.54	0.39%
业务拓展部	44,794.49	27.59%	42,551.80	30.37%
合计	162,351.68	100%	140,114.40	100%

注：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贴现资产，不包括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票据贴现利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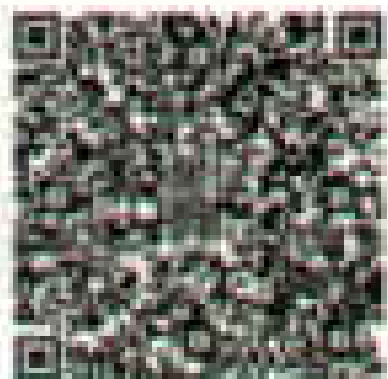
（二）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总额比例	存款总额	占总存款总额比例
营业部	73,735.32	43.69%	75,906.86	49.04%
永昌支行	18,589.92	11.02%	15,681.57	10.13%
梅江支行	38,890.36	23.05%	35,437.16	22.90%
赤溪支行	21,231.98	12.58%	16,132.38	10.42%
马涧支行	6,524.86	3.87%	4,801.87	3.10%
清收小组	--	--	--	--
业务拓展部	9,783.68	5.80%	6,817.54	4.40%
合计	168,756.12	100%	154,777.3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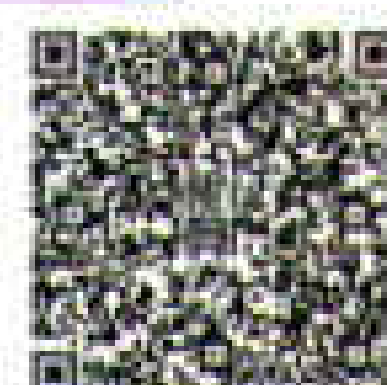
十三、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 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贴现	合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其中： 保证金
1-1	浙江欧凡商贸有限公司	997.00	--	--	997.00	6.51%	保证	正常	2.41	--
1-2	兰溪市拓展纺织品有限公司	497.00	--	--	497.00	3.24%	保证	正常	1.29	--



1-3	徐立洪	487.00	--	--	487.00	3.18%	保证	正常	2.68	--
1-4	徐基珍	487.00	--	--	487.00	3.18%	保证	正常	2.66	--
1-5	方建友	487.00	--	--	487.00	3.18%	保证	正常	2.72	--
1-6	韩樟生	397.00	--	--	397.00	2.59%	保证	正常	8.39	--
	小计	3,352.00	--	--	3,352.00	21.87%			20.48	--
2-1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1,150.00	--	--	1,150.00	7.50%	保证	正常	1.78	--
2-2	兰溪市兴汉塑料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	--	600.00	3.92%	抵押	正常	4.73	--
	小计	1,750.00	--	--	1,750.00	11.42%			6.51	--
3-1	兰溪市神芳纺织有限公司	350.00	--	--	350.00	2.28%	保证	正常	0.43	--
3-2	浙江塔纺纺织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2.61%	保证	正常	1.61	--
3-3	英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	--	650.00	4.24%	保证	正常	2.39	--
	小计	1,400.00	--	--	1,400.00	9.14%			4.43	--
4-1	兰溪市一鸣织造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3.26%	保证	正常	6.27	--
4-2	戴卫民	400.00	--	--	400.00	2.61%	抵押	正常	0.28	--
4-3	陆寿忠	500.00	--	--	500.00	3.26%	保证	正常	3.91	--
	小计	1,400.00	--	--	1,400.00	9.14%			10.46	--
5-1	兰溪市嘉然物资有限公司	990.00	--	--	990.00	6.46%	保证	正常	1.46	--
5-2	陈望京	280.00	--	--	280.00	1.83%	保证	正常	1.69	--
	小计	1,270.00	--	--	1,270.00	8.29%			3.15	--
6-1	兰溪市富民纺织有限公司	450.00	--	--	450.00	2.94%	保证	正常	0.64	--
6-2	浙江布兰莎纺织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3.26%	保证	正常	0.16	--
6-3	陆寿君	250.00	--	--	250.00	1.63%	保证	正常	0.15	--
	小计	1,200.00	--	--	1,200.00	7.83%			0.95	--
7-1	浙江裕昌镇香料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3.26%	保证	正常	37.04	--
7-2	朱晓晖	350.00	--	--	350.00	2.28%	抵押	正常	1.28	--
	小计	850.00	--	--	850.00	5.55%			38.32	--
8-1	兰溪市建文建材经营部	180.00	--	--	180.00	1.17%	抵押	正常	0.29	--
8-2	叶寿洪	100.00	--	--	100.00	1.31%	抵押	正常	0.02	--
8-3	叶寿洪	100.00	--	--	100.00	1.31%	保证	正常	0.02	--
8-4	兰溪市顺通信息服务部	150.00	--	--	150.00	0.98%	抵押	正常	0.70	--



8-5	吴建新	280.00	—	—	280.00	1.83%	抵押	正常	0.02	—
	小计	810.00	—	—	810.00	5.29%			1.03	—
9-1	金华市海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2.61%	抵押	正常	0.07	—
9-2	金华市海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	—	200.00	2.61%	保证	正常	—	—
9-3	浙江正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	—	400.00	2.61%	保证	正常	0.17	—
	小计	800.00	—	—	800.00	5.22%			0.24	—
10-1	兰溪市欧世塑胶有限公司	300.00	—	—	300.00	1.98%	保证	正常	0.23	—
10-2	兰溪市车诚天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3.26%	保证	正常	15.61	—
	小计	800.00	—	—	800.00	5.22%			16.84	—
	合计	13,632.00			3,632.00	88.95%			102.1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 信用承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97,086,240.81	146,119,274.00
合计	197,086,240.81	146,119,274.00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	258,000.00	—
一年至五年到期	1,207,200.00	1,207,200.00
五年以上到期	778,000.00	516,000.00
合 计	2,243,200.00	1,723,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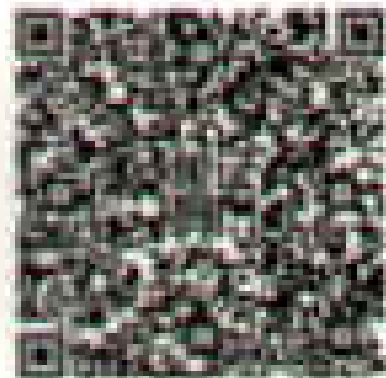
3.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行期初期末均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承诺。

4.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共计 5 起，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 89.29 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



十五、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拓展部、计划财务部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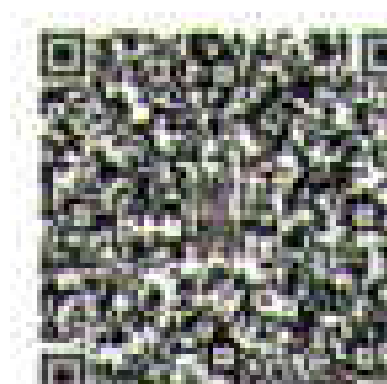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



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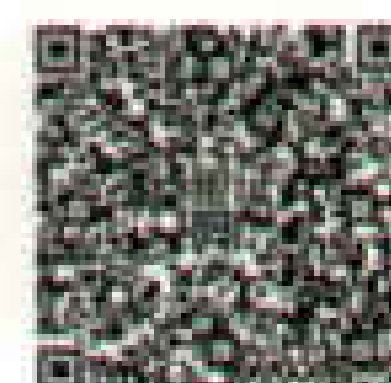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

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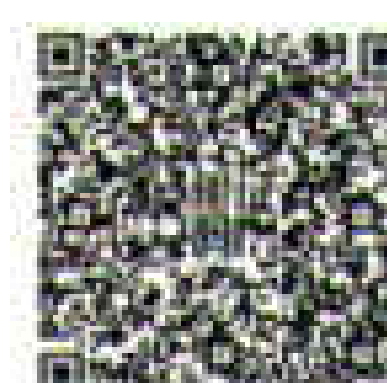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



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 PD 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物价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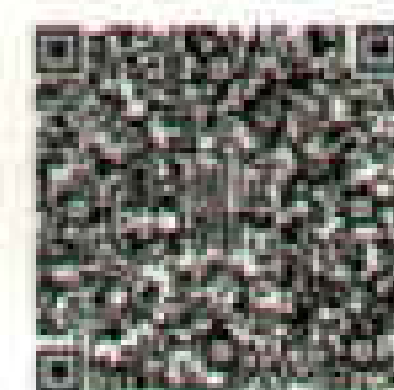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计量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



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三个模型分别为普惠快车评级模型、小微专车评级模型、大中型评级模型，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业务主管审查、支行行长经营否决、总行贷款管理委员会审批、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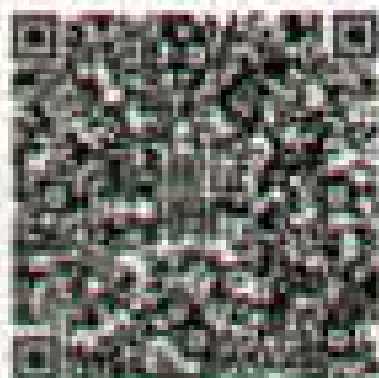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60,420,467.09	155,389,423.34
存放同业款项	202,643,675.71	426,493,922.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2,368,073.32	1,362,058,247.2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544,816.60	1,875,637.30
其他资产-应收未收利息	55,853.30	169,383.00
小 计	1,957,032,886.02	1,945,986,613.62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97,086,240.81	146,119,274.00
小 计	197,086,240.81	146,119,274.00
合 计	2,154,119,126.83	2,092,105,887.62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60,420,467.09	--	--	160,420,467.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02,685,858.08	--	--	202,685,858.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26,110,393.47	--	--	1,626,110,393.47
合 计	1,989,216,718.64	--	--	1,989,216,718.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	--	--	--	--
合 计	1,989,216,718.64	--	--	1,989,216,718.64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197,086,240.81	--	--	197,086,240.81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182.37	--	--	42,182.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3,742,320.15	--	--	33,742,320.15
合 计	33,784,502.52	--	--	33,784,50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无	--	--	--	--
合 计	33,798,752.52	--	--	33,798,752.5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939,966.72	--	--	939,966.72

6. 金融投资：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金融投资。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信贷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全部位于中国内地。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全部位于浙江省省内。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系贷款（贷款及垫款）。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七、3（5）。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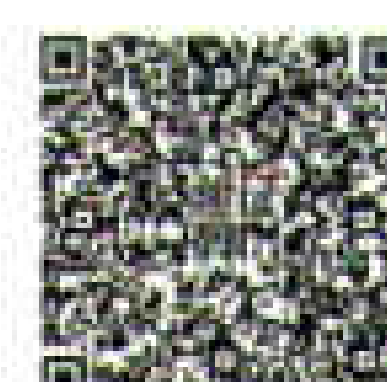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



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1. 本行资本管理遵循如下原则：

- （1）保持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支持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满足监管要求。
- （2）充分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各类主要风险，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3）优化资产结构，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证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 本行管理层按照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定，实时监控资本的充足性和监管资本的运用情况。本行每季度向银保监会上报所要求的资本信息。

3. 维持资本充足率 10.50% 以上，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50%。

4.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对下列资本项目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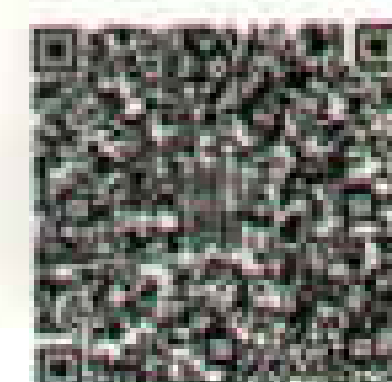
（1）核心一级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其它一级资本，包括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二级资本，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商誉、土地使用权外的无形资产，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贷款损失准备缺口，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的股票，对资产负债表中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对未并表银行的资本投资、对未并表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本投资、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和其他需要从资本中扣减的项目已从核心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以符合监管资本要求。

（5）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进行计量，风险权重在考虑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抵质押担保后确定。对于表外风险敞口也采取了相似的处理方法，并进行了适当调整，以反映其潜在损失



情况。市场风险资本调整采用标准法进行计量。

本行于2022年12月31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1.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0%	11.94%
资本充足率	11.84%	13.07%
核心一级资本	13,850.75	13,297.91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850.75	13,297.91
一级资本净额	13,850.75	13,297.91
二级资本	1,474.43	1,259.7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资本净额	15,325.18	14,557.69
风险加权资产	129,454.90	111,364.87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19,428.74	102,042.2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026.16	9,322.60

注：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六、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标准值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8	11.84	13.0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4	10.70	11.94
流动性比率 (%)	≥25	43.39	93.22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	≥5	4.50	4.95
存贷比 (%)	≤75	93.83	90.53
成本收入比率 (%)	≤45	57.43	56.15
不良贷款比例 (%)	≤5	0.59	0.80
不良资产率 (%)	≤3	0.52	0.6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	≤10	11.42	12.0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0	7.50	7.97
全部关联度 (%)	≤50	32.62	37.42
拨备覆盖率 (%)	≥100	359.91	412.65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